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6月22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傑、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倪士林、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5-01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未来一年内购买同一时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安全性高且有固定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事宜（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编号为“临 2014-020”公告）。

一、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按期收回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协议，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本公司编号为“临 2015-009”公告）。2015 年 6 月 11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 245,479.46 元，已按期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协议，共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支行	中国银行合肥新桥支行
产品名称	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代码	CNYAQKF	

产品类别	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中国银行内部评级）	
委托认购日	2015年6月18日	
收益起算日	2015年6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7月13日
投资期限	28天	24天
产品收益率	3.20%/年	
投资范围	该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无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扣除本公告已披露金额外，本公司从2014年7月至今，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66,000万元，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按期收回，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0。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桥支行和合肥高新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